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张培宇

乙方：沧州渤海新区明海船舶备件有限公司

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公司办公使用，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房屋座落：河北黄骅沧州渤海新区京港一期 12#楼 3-801

一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、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二、房屋租金 20000/年，每年租金，乙方应于到期前 30 日前交清。

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可以终止租约，收回房屋：

(1)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，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；

(2)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；

(3) 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。

四、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，维修房屋和设备，保障安全、正常使用。甲方维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碍施工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如因检查不周，维修不及时，以致房屋倒塌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甲方鉴定房屋危险，不能继续使用，必须腾出时，乙方应按期迁出，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。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但事先应签订协议。

七、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，应负责保管，爱护使用，注意防火、防冻。如有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楼梯间、门道、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，乙方应爱护使用，注意照管，防止损坏。

八、乙方不得私自拆改、增添房屋或设备。如属必需时，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。否则，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九、乙方退租房屋时，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，并办清以下手续：

(1)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。

(2)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。

(3) 撤销租约。

十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

十一、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，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二、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。

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议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沧州渤海新区明海船舶备件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01 月 01 日

2023 年 01 月 01 日